**2020年度非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财建〔2021〕13号文件下达资金0.39万元，计划为长安乡3个地质灾害点各选定一名群测群防员，滑坡威胁区居民满意度满意度达90%以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资金0.39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及时下发，非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人员补助每个监测点1200元/年，乡镇管理经费补助每个监测点100元/年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建设情况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0.39万元，完成2020年度非库区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监测。滑坡威胁区居民满意度满意度达98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选用监测人员信息上报人数3人，实际选用3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监测预警信息上报质量合格率为95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按时上报监测信息95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非库区1200元/年，乡镇管理经费补助每个监测点100元/年，我乡非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经费共计3900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受益人口数量38人，确保了地质灾害点范围内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2）生态效益，防灾避险知晓率85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滑坡威胁区居民满意度满意度达98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个别监测人员偶尔因工作或其他事情遗漏上报，改进措施：加强督促，提醒群测群防人员及时上报监测情况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